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12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职工代表43人，实到职工代表37人，会议由旦增白珍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旺堆先生和王靠斌先生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同意3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占出席职工代表大会人数的100%，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31日

简历情况：

1、旺堆，男，中国国籍，1964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7 年任轻化建材副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高争有限办公室主任，2008 年至 2010 年任高争有限工会主席，2010 年至 2013 年任高争有限监事，2014 年 1 月起任高争民爆职工监事；同时兼任中金新联爆破董事。

2、王靠斌，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至 2011 年任高争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高争有限销售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高争民爆销售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高争民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高争民爆职工监事。

旺堆先生和王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